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18号》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18号》。《准则解释18号》对“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”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。《准则解释18号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.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

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18号》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18号》的要求，公司决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《准则解释18号》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24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报表项目	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/（减少）报表项目金额	
	2024 年度 （1-12 月）	2023 年度 （1-12 月）
营业成本	845.15	682.45
销售费用	-845.15	-682.45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